

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：陳俊傑，身分證號

現在屏東監獄服刑。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要件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疑義。請求宣告違憲，並諭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緣聲請人被警查獲於91年4月1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歷經偵審程序，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上更(一)字第242號以「聲請人曾於87年間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高雄地院87年交易字第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87年5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
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」判決聲請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。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原判決漏未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為由，撤銷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，並判決聲請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。依聲請人行為時刑法第77條第1項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15年、累犯逾20年，……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……」，故聲請人因上揭最高法院(94台上608)判決累犯、無期徒刑，而須執行逾20年始得假釋機會。

二、憲法第8條第1項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……」、第23條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……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

之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）。

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不法侵害，經依法上訴，對於確定終局判決（最高法院94台上608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……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……；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（如下述）疑義，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

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。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，刑罰應與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參照釋775理由書）。刑法第47條第1項對累犯施予較重之刑罰效果（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、假釋門檻提高），係因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、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。」（參照刑法第47條修正理由）。

因此，對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」之犯罪行為人，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即有罰過其責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再者，對於

行為人責任之嚴重性輕重不同者，施予相同之刑罰效果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。

三、聲請人前罪係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與後罪運輸毒品罪所侵害之法益並無關連性，而可證明聲請人犯後罪即有特別惡性，或進而證明刑罰反應力薄弱；又前罪為過失犯，相較其他「前、後罪所侵害之法益相同或有關連性」、「前、後罪均為故意犯」行為人責任較嚴重者，均難謂聲請人犯後罪即應同視為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」，而施予相同累犯之刑罰效果。系爭規定使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」犯罪行為人（聲請人）受累犯之刑罰效果（假釋門檻提高、不得選發至外役監）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又系爭規定使行為人責任輕重不同者（前罪過失犯後罪故意犯 v.s 前後罪均為故意犯；前後罪所侵害之法益無關連性 v.s 有關連性）

施予累犯之相同刑罰效果（假釋門檻提高：無期徒刑20年、有期徒刑 ≥ 3 ），有違平等原則。

四、就刑法第41條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觀察，應係指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善其惡性，始有「需再延長」可言。故累犯要件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應以是否曾進入矯正機關矯正為斷，如曾進入後返回社會再犯，才屬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之對象。

況且「釋775」理由書亦指出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應因此自我管束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中所謂「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後。

系爭規定使未曾進入矯正機關之犯罪行為人

(前罪易科罰金)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
造成刑罰超過罪責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
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肆、聲請宣告假處分：

聲請人自91年4月1日被逮捕羈押至入監
執行迄今，已於107年4月1日符合刑法第77
條第1項(無期徒刑非累犯)執行逾15年得
陳報假釋規定。然上開釋憲案，依大院
慣例，須費時數年始作成解釋。因此，
如待大院作成解釋而公布後，再據為非常
上訴以撤銷累犯判決，則對聲請人已無救
濟實益，即原本應該賦予之利益(非累犯之執
行15年得報假釋)有不可回復之急迫性。
懇請大院宣告假處分，使執行監獄得依「非
累犯之假釋門檻」辦理聲請人假釋陳報。

謹 致

司 法 院 公 鑒

民國108年9月18日聲請人簽名：陳俊傑